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者。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3. 依教保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報名資格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名額	工作內容	聘期
代理教保員 (懸缺)	正取1名 備取2名	2歲專班導師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1. 聘任者報到後其薪資按實際到職日核實支薪，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 2. 另依序擇優備取2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9月30日止。			

四、報名基甄選時間：

- (一) 請注意甄選分次報名(逾時不予受理，如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將停止下階段甄選)
- (二) 報名、甄選及報到期程：

招考 次序	e-mail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與報到
第一 階段	115年8月24日(一)11:00前 e-mail 至 71600y@hps.tp.edu.tw 【主旨：報名115學年度幼 兒園代理教保員第1階段甄 試】，並電話確認(人事室電 話:27074191轉3510或3500)	115年8月24日(一)請於下午 1:00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 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 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 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 離開。	1. 115年8月24日(一)下午 3:30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5年8月24日(一)下午4時 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 未足額錄取，將於115年8月 24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2階段 招考。 2. 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
第二 階段	115年8月25日(二)11:00前 e-mail 至 71600y@hps.tp.edu.tw 【主旨：報名115學年度幼 兒園代理教保員第2階段甄 試】，並電話確認(人事室電 話:27074191轉3510或3500)	115年8月25日(二)請於下午 1:00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 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 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 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 離開。	1. 115年8月25日(二)下午 3:30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5年8月25日(二)下午4時 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 未足額錄取，將於114年8月 25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3階段 招考。 2. 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
第三 階段	115年8月26日(三)11:00前 e-mail 至 71600y@hps.tp.edu.tw 【主旨：報名115學年度幼 兒園代理教保員第3階段甄 試】，並電話確認(人事室電 話:27074191轉3510或3500)	115年8月26日(三)請於下午 1:00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 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 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 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 離開。	1. 115年8月26日(三)下午 3:30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年8月26日(三)下午4時 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 2. 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

(三)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5年8月24日、8月25日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五、報名資料

(一) 請將下列應繳證件正本掃描 e-mail 至 71600y@hps.tp.edu.tw 信箱【主旨：報名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第○階段甄試】，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 應繳資料：

1.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2）。
3. 簡要自傳（附件3）
4. 切結書（附件4）。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6.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7. 請檢附任職前2年內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3個月內繳交。

七、甄選方式：

甄試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口試	60%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學知能、表達知能、儀容舉止等為主	10分鐘
試教	40%	說故事	5分鐘
備註	以最高分者依序錄取，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80分），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甄試。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為正取名額；經錄取後，職務之安排由本校派任之。		

八、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網址：<http://www.haps.tp.edu.tw>】

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 電話：27074191-3500

（二）錄取者應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4:00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下午5:00前公告下次階段招考，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請備妥以下資料逕送人事室：

（一）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補驗後發還。

（二）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最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

九、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凡經甄試錄取之教保員，如本校（園）代理缺額為數名以上時，得依正取名單之順序，優先選擇代理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或一般缺）及代理聘期，但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四）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原則上為實際到職日至116年1月31日。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2項辦理）。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另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後公布日期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附件1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12條第1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規定，查閱本人確認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及相關性侵害犯罪紀錄。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115年11月25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3個月內)。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